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813號

原告 曾瑞豐

被告 曾瑞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因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113年12月10日下午2時55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林語柔